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安化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 2025 年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制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规范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 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遴选安化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训机构申报资质

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5 年内无违法犯罪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强的农民培训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

二、培训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 2025 年省、市、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开展

培训工作，按时完成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台账、培训资金使用等符合项目要求，及时上报培训相关材料，自觉接受培训监管。

三、评审与公示

申报材料收集完成后，我局将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考评和遴选评分，由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将遴选评分结果上报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和审定，择优拟定培训机构，并将选定结果在安化县人民政府网和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公示。

有申报意向的培训机构，请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档（1 份）装订成册后连同电子档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原水土保持局 402 室），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平，电话：19973725566（微信同号）。

附件：安化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附件

安化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规则	佐证材料	基本分值	自评分值	评估分值
1	基本条件 (30分)	培育机构应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本条件的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培训。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	市监、教育、人社等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			
2		有固定培训和办公场地且产权明晰,50平方米以下(不含50)计5分,面积50-100平方米计8分,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计10分;教学设施设备计10分,酌情计分。	场地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培训设施设备	20		
3		培训师资力量:聘有国家级省级人才库专家、市县级人才库专家、乡土专家、特色工匠分别计10、8、6、4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聘书、证书、合同	10		
4	培训情况 (20分)	近3年承担过省级、市级、县级培训,且验收合格。分别计10分、8分、6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计计分。	下达培训任务文件、实施方案和验收表复印件等	10		
5		近3年承担过部门培训,1个计2分、2个计3分、3个以上计5分。	下达培训任务文件、方案复印件等	5		
6		近3年培训宣传报道,发表在国家、省、市、县媒体分别计2分、1.5分、1分、0.5分,累计计分不超过5分。	报纸、截图、链接	5		
7	培训财务 (20分)	近3年承担的培训财务合格情况(包括审计、项目检查、验收),合格一期计5分,最高计20分。	审计、财务、验收等资料	20		
8	培训效果、产业带动、带动就业等 (10分)	近3年有领办创办经营主体、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带动、安置就业、联农富农每项计1分,最高计4分。	证书、文件、通知、合同协议、表册	4		
9		近3年培训机构获国家省市县荣誉计3分,培育学员获国家省市县荣誉(如人大、政协委员、劳模、实用技术人才等)计2分,最高计6分。	报纸、文件、证书、截图	6		
10	PPT汇报、现场答辩 (10分)	机构介绍、以往培训情况、培训所取得的成绩等,酌情计分,最高计10分。	相关文件、资料等	10		
11	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10分)	近3年培训机构或培育学员获国家、省、市、县科技成果、专利、发明的,每项计2分,最高10分。	典型材料、照片、证书等	10		
12	加分 (5分)	近3年内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在国家农民信息管理系统湘农科教云APP学员在线评价率、学员综合满意度率达标,培训进度报送、培训资料填报符合要求等,酌情计分,最高计5分。	数据库、电话抽查、日常监管等			
13	违规违纪、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实5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培训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培训。	提供网上查证截图、综合治理证明			
小计						

评审组长:

成员:

